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遴輔會）設置要點

108.11.05 奉校長核可通過

110.10.28 奉校長核可修正通過

114.08.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貳、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以下簡稱遴輔會）任務如下：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方式及上課方式之研議。

二、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

三、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之審議。

四、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

五、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

參、遴輔會委員組織：

一、遴輔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資料組長、輔導組長、生教組長、特教教師代表、九年級導師代表、輔導教師代表1位及家長代表1位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前項委員特教教師及導師代表原則上分別由特教組長及九年級級導師擔任，若為符合委員性別比例得調整由其他特教教師及九年級級導師擔任，並請特教組長、九年級級導師列席與會。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委員職稱及職責如下：

編號	職稱	職責	備註
1	校長 兼召集人	督辦技藝教育課程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2	輔導主任 兼執行秘書	計畫及執行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3	教務主任	協助技藝教育班級、帶隊教師排課及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行政代表
4	學務主任	協助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生活教育	行政代表
5	資料組長	執行技藝教育課程及日常輔導相關業務	行政代表
6	輔導組長	協助技藝教育學生日常輔導相關業務	行政代表
7	特教教師 代表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技藝教育日常輔導相關業務	教師代表
8	生教組長	協助技藝教育學生生活教育	行政代表
9	九年級導師 代表	整合參與技藝教育班級教師意見並提供建議	教師代表
10	輔導教師 代表	整合參與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教師意見並提供建議	教師代表
11	家長委員 代表	整合參與技藝教育家長建議	家長代表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